## **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**

申報人姓名	陳南光		1.中央銀行 2.		平 平	1.副約 2.	<b>悤</b> 裁							
申報日	108年11月	18 日		申報類別気	正期申報 記期申報	l								
西2 (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ん	男 及 未	未成 年 子女			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調	姓名								
配偶	<u>;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朱筱蕾												
<ul><li>(二)不動產</li><li>1.土地</li></ul>														
	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	登記(取	登記(取								
土地	坐	落 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土		地	變	動	情		形							
土 地	坐	落   本   公   尺	權利範圍(持分)	│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2.建物(房屋	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							
建物	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│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建		物	變	動	情		形							
建物	標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	_		Г	T								
<b>種</b>		類 總 頓 數	船籍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	大型重型機器	腳踏車)				1								
廠 牌	型	號 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五) 航空器														
型	式	、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┃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
本欄空白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敞巾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24, 203, 010 元)

	/ 11	79X ( •	14 . 1 3	_ ,,		市一门旅厂(心里的			, =00,	010,	<u> </u>										
存 (應		放 明 分	機		構)	種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網幣		戈 扌 總	<b>斤合</b> 額
台北	抗南	郵局	(台北	84 쿨	<sup>눈</sup> )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灣	幹	陳南	i光									5	580	,487
台北	東門	郵局	(台北	1支	)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灣	牧	陳南	i光									1	109	,276
中央	銀行	「業務	局			行員存款	新臺灣	牧	陳南	i光									4	180	,000
遠東 行	國際	際商業	銀行	台南	分	綜合存款	新臺灣	<b></b>	陳南	光											10
國泰行	世事	善商業	銀行	館前	分	活期存款	新臺灣	符	陳南	i光										19	,289
國泰 行	世事	善商業	銀行	館前	分	定期存款	新臺灣	<b>牧</b> 节	陳南	光									1,5	500	,000
合作 行	金属	<b></b>	銀行	東門	分	活期存款	新臺灣	牧	陳南	光									2	286	,329
上王	商業	銀行	南勢角	自分行	Ţ	綜合存款	新臺灣	符	陳南	i光									1	104	,870
上王	商業	<b>銀行</b>	南勢角	自分行	Ţ	定期存款	新臺灣	牧	陳南	i光									3,8	384	,380
上王	商業	€銀行	國外部	<b>3</b> 3		外幣存款	美元		陳南	i光				18	3,400				5	553	,840
臺灣	銀行	「城中	分行		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灣	牧	陳南	i光									1	116	,319
台北	東門	郵局	(台北	1支	)	綜合存款	新臺灣	牧	朱筱	蕾									6	556	,870
台北	東門	郵局	(台北	1支	)	定期存款	新臺灣	牧	朱筱	蕾									6,0	000	,000
兆豐 行	國際	際商業	銀行	新竹	分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灣	牧	朱筱	蕾									1	137	,292
台北 行	富利	『商業	銀行	城中	分	活期存款	新臺灣	符	朱筱	蕾										6	,249
兆豐 行	國際	祭商業	銀行	新竹	分	公教優惠儲蓄存款	新臺灣	牧	朱筱	蕾									1	180	,800
永豐	商業	<b>美銀行</b>	東門分	分行	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灣	<b>幹</b>	朱筱	蕾									Ç	993	,006
合作 行	金属	<b>車商業</b>	銀行	東門	分	定期存款	新臺灣	<b>幹</b>	陳南	i光 									3,1	100	,000
臺灣	銀行	「城中	_ <del></del> 分行			定期存款	新臺灣	答	陳南	i光									4,9	900	,000
																			_		

Affii	nity Plu	ıs	Fede	ral	泛州	存款	<del>[,</del>		美	<del></del>		()由	华不	·					10	72/				502 00	02 40
Cred	it Union				/白丹	11十元	Λ.		夫	<i>)</i> L		宋	南光	1					19.	,734	593,993.40				
()	、) 有價證	券	(總價	曾額	:新	臺幣	290	元)																	
1	.股票(總	息價	額:新	折臺	幣 2	90 л	٤)						1												
名				稱	所		有	人	. 股	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 總	幣總	額或	<b>泛折合</b> 籍	斤臺幣 額
太電	(未交付信	言託	原因	:已	陳南	로기간						29				10	立に ご	臺幣							290
下市:	)				PK F	引力し						29				10	材1:	至市							290
	2. 債券(約	悤價	額:	新臺	幣		元)		ī							1									
名	和	<b>鲜代</b>	碼	所	有	人	買賣	機構	<b></b>	化	Ĭ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 總	幣總	額或	<b>泛折合</b> 亲	斤臺幣 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基金受益	益憑	證 (	(總化	賈額	:新	臺幣		元)	)			<u> </u>												
名		稱戶	斩	有	人	、受	託投	資機	構旦	單	位	婁	Ċ		價 净值	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泛折合 新	斤臺幣 額
本欄	<del></del>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賈證	券(:	總價	額:	新雪	臺幣		 元)											<u> </u>					
							<u> </u>		1112			- Au	/15			J	.,	144	144		新臺	幣總	額或	<b>泛折合</b> 第	折臺幣
名				稱	所		有	人	. 單	位	-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	總	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)珠寶、z 1.珠寶、z										總價	寶額:	新	臺幣		j	元)			•					
財	產	7	<u> </u>	ż	頻項	Į		/	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	額
本欄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	<u>~</u>	į	司保	<u>.</u>	險		名	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	註
合作	金庫				Į.	、壽保						陳南	i光												
			額:	新喜		<b>CD</b> () ()	元)					121011	.,,												
	/ 保作(6	10° 312	-1074	7/1 王	111		707														取名	早(發	生)	取得(	發生)
種				類	債		權	人	. 債	務	人	,	及	地	址	餘				額	時	• ( )		原	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		(總	金額	:新	臺幣	文 I	元	5)	1							1					1			<u> </u>	
							24		<i>j</i> ‡	14E			17	, 1	,,	44				سيدو	取彳	导(發	生)	取得(	發生)
種				類	頂		務	人 	. 債	權	人	. ,	及	地	址	. 餘				額	時		間	原	因
本欄	空白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•					•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	<b>登生)</b>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#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南光